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123號

上　訴　人　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晏莛
被上訴人　　廖肇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小字第99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是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兼具法律審及事實審之性質，此與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僅為事實審不同。而所謂『違背法令』，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定之。因此，當事人提起小額訴訟上訴，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如揭示所違背法令之條項或有關解釋、判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即必須對於第一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始足當之。若僅抽象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或取捨證據不當，均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要之，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

，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最高法院民國7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為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如附件上訴理由狀所載。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上訴人未具狀抗辯。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為求程序進行之簡速，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規定，於經兩造同意或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時，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外，所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以第一審程序已提出者為限。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亦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第436條之28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且得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就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時，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係上訴人公司之法務，上訴人曾委託被上訴人處理訴訟案件，因而陸續支付被上訴人律師費、雜支費、閱卷影印費、入會費、開庭費、車資等，詎被上訴人無預警離職，經核算後被上訴人尚須返還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萬7740元。經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上訴人固曾分別於108年5月24日匯款被上訴人9000元、108年8月15日匯款被上訴人1萬7000元、108年9月、10月，各匯款被上訴人1萬7893元、4萬5216元，及於108年10月21日，代被上訴人支付臺北律師公會入會費3500元、繳納積欠費3300元及郵資120元，惟被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

上述匯款之性質為何?兩造間有無訂立收費標準?是原審認定上訴人依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費用，為無理由。原審判決業已載明其心證所得由來，並說明上訴人其餘陳述與舉證，無逐一論述之理由，爰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按原審基於訴訟經濟，就本件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依卷附現存之證據而為調查，並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且無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可言。從而，上訴論旨泛以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就其所給付被上訴人之匯款性質為何?兩造間是否曾訂立任何收費標準等情，均未能舉證說明，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之請求無據，並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且無上訴人所指摘違背法令或不備理由之情事存在，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應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清洲

法　官　林宗成

法　官　林婉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蕭訓慧